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持股 52.5% 的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8）浙 04 民终 367 号、（2018）浙 04 民终 368 号、（2018）浙 04 民终 369 号、（2018）浙 04 民终 370 号、（2018）浙 04 民终 371 号、（2018）浙 04 民终 372、（2018）浙 04 民终 373 号”七份《民事判决书》，本行原披露的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票据案有了新的进展。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行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即《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二、本次判决结果

上述七份《民事判决书》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承担。

对此判决，本行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将提出申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经披露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民终367号、(2018)浙04民终368号、(2018)浙04民终369号、(2018)浙04民终370号、(2018)浙04民终371号、(2018)浙04民终372、(2018)浙04民终373号”七份《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